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3月7日在公司大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家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经公司监事会审核，提名陈演先生、程键先生和张成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8日